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886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

莊友仁

被告 徐育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捌佰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7日2時2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新莊區中環路1段迴轉道近新莊路口時，因在設有禁止變換車道標線之路段向右變換車道之過失，致原告承保訴外人邵利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由訴外人施瑋倫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受損，經原告送廠修繕，其合理必要費用為新臺幣（下同）66萬8173元（鈹金費用3萬8000元、噴漆費用2萬元、零件費用61萬0173元），而原告實際依保險契約

01 賠付保戶修理費用為49萬8000元，應由被告負賠償責任。爰
02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03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9萬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6 任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0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11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12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汽車保險單、系爭車
13 輛行車執照、施瑋倫駕照、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4 當事人登記聯單、花旗汽車公司估價單、統一發票、汽車險
15 理賠申請書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16 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調取本
17 件車禍處理資料核閱無誤，有該等資料1份在卷可稽，且未
18 經被告到場或具狀爭執，堪信屬實。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系
19 爭車輛修復費之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20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1 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
22 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
23 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24 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25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原告主張估修
26 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66萬8173元(鈹金費用3萬8000元、
27 噴漆費用2萬元、零件費用61萬0173元)乙節，有前揭證據資
28 料在卷可參，經核該等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大
29 致相符，堪認為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而系爭車輛於108年1
30 1月間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1紙為憑，至本件車禍發生時即
31 112年11月7日，已使用逾4年，依前開說明，以新品換舊品

01 而更換之零件，應予以折舊。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
02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即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
03 年數為4年，再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原告主張
04 修復費用零件部分新臺幣(下同)61萬0173元折舊後為6萬086
05 9元，另關於其餘損害項目，因無折舊問題，是系爭車輛之
06 必要修復費用合計為11萬8869元（計算式：折舊後零件費用
07 6萬0869元＋鈹金費用3萬8000元＋噴漆費用2萬元）。

08 (四)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09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10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
11 文定有明文。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
12 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13 即移轉於保險人。查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原告已依保
14 險契約賠付保險金，被告須負擔損害賠償金額為11萬8869
15 元，已如前述，原告自得依前開規定，向被告請求給付此範
16 圍內之金額。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
18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1萬88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9 即114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
20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部分之判
22 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
23 行。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26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9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30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